

柳河县中小学校责任督学挂牌督导工作 实 施 方 案

柳政教督委办【2018】1号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下发的《关于〈中小学责任督学挂牌督导办法〉的通知》（国教督委办【2013】2号）和吉林省《关于开展中小学校责任督学挂牌督导创新县（市、区）建设工作的通知》（吉政教督委办字【2015】8号）文件精神，深化教育督导改革，建立与完善教育督导网络，规范学校办学行为，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实施责任督学挂牌督导工作的重要意义

实行挂牌督导是转变政府管理职能、加强对学校监督指导的重要举措，也是加强与学校和社会联系、办人民满意教育的有效方式，有利于延伸教育督导的触角，及时发现和解决学校改革发展中出现的问题，有利于推动学校端正办学思想，规范办学行为，实施素质教育，提高教育质量，实现内涵发展。

二、合理划分责任区，择优选派责任督学

我县挂牌督导对县域内学校全覆盖。按照全县学校分布与在校学生规模等情况，将全县划分为七个督学责任区（见附件1《2018年柳河县督学责任区划分一览表》），以每名责任督学负责学校不超过5所的标准进行配备。各区责任督学从在职和退休校长、高级教师、优秀教研员、行政人员以及教育

界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中遴选，兼顾小学、初中和高中各个学段，并符合下列条件：

- （一）坚持党的基本路线，热爱社会主义教育事业；
- （二）熟悉教育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教育方针、政策，具有相应的专业知识和业务能力；
- （三）坚持原则，办事公道，品行端正，廉洁自律；
- （四）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从事教育管理、教学或者教育研究工作 10 年以上，工作实绩突出；
- （五）具有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和表达能力；
- （六）身体健康，能胜任教育督导工作。

县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县督导室）将为被聘任的责任督学颁发聘书和督学证，实行注册登记，直接管理。

责任督学的基本信息和主要职责将挂牌公示，责任督学公示牌将由县督导室按照统一规定式样制作，并张挂在每所学校的明显位置。

三、明确责任督学基本职责，规范挂牌督导工作

（一）责任督学基本职责、督导事项、工作流程、工作任务及方式：

1. 基本职责：

- （1）对学校依法依规办学进行监督；
- （2）协助校长对学校管理和教育教学进行指导；
- （3）总结树立典型、推广先进经验；

- (4) 发现问题并督促学校整改；
- (5) 协助县督导室开展各项督导检查工作；
- (6) 向县督导室报告工作情况，提出工作建议；
- (7) 做好教育督导宣传工作。

2. 督导事项：

主要包括两个方面即**办学条件**和**学校管理**。

10个项目：校园校舍、功能室建设、教师队伍建设、行政管理、教师管理、教学工作管理、德育工作管理、体卫艺术工作管理、功能室管理、安全稳定管理。

*实施经常性督导事项包括：

- (1) 校务管理和制度建设与执行情况；
- (2) 学校招生、收费情况；
- (3) 课程开设和课堂教学情况；
- (4) 学生学习、体育锻炼和课业负担情况；
- (5) 教师职业道德和专业发展情况；
- (6) 校园及周边安全、学生交通安全及管理情况；
- (7) 食品、饮水卫生安全及食堂、宿舍卫生和管理情况；
- (8) 校风、教风、学风等文化建设情况。

3. 工作流程：

规范督导“五步流程”

(1) 制定计划。根据县督导室年度工作计划，针对教育领域存在的突出问题，结合所负责学校的实际情况，制定责任区年度工作计划，并提交月份工作计划，报县督导室审核备案。

（2）入校督导。每次入校督导时，进校门要出示督学证。携带通知书到校后，首先召开相关人员会议（留存照片），说明来意，交待本次督导内容、要求学校提交文件资料等配合开展工作；然后通过查阅资料、校园巡视、座谈走访、问卷调查、随机听课、列席会议、参加活动等方式进行督导。将督导过程认真记录在《责任督学督导工作纪实表》中，以国家的教育方针政策、法律法规为依据，对督导情况进行认真梳理和分析，找出学校工作的经验与亮点、存在的问题与不足，提出整改建议，下发《责任区教育督导整改意见书》（一式两份，学校留存一份，自留一份）。

（3）现场反馈。每次入校督导结束后，都要进行现场反馈（留存照片）。一般采取口头反馈、文本反馈、集中反馈等形式进行，反馈内容注重以下三方面内容：一是到学校“做了什么”、“做得怎样”认真进行梳理和分析，在此基础上总结出成绩、指出问题；二是充分肯定成绩，激励学校继续努力。对问题要一语道破，不避重就轻，并帮助分析问题产生的原因，以便改进工作；三是从完善、矫正存在问题的角度，提醒学校基于办学实际、办学特点、遵循规律、符合政策等方面提出对策与建议。反馈时学校有权对不同意见进行申辩，最终双方达成共识，形成书面反馈意见。责任督学在督导2日内下发《责任区教育督导整改意见书》后，被督导单位要积极主动整改，7日内向责任督学上交《责任区教育督导整改报告书》（一式两份，责任督学一份，学校留存一份）。

（4）总结汇报。每次入校督导结束后，责任督学都要对入校督导情况认真总结，每年向县督导室提交一份高质量的《责任区教育督导报告》，并在年末上报责任区督导工作总结。

（5）跟踪整改。对上次督导反馈提出的整改意见进行跟踪回访，一抓到底，直至符合要求。对限期内没有及时处理或整改落实不到位的，协调相关部门解决，并上报县督导室。

4. 工作任务及方式：

责任督学可采取随机听课、查阅资料、列席会议、座谈走访、问卷调查、校园巡视等方式进行经常性督导、专项督导、综合性督导。重点围绕以下几个方面开展工作任务：

（1）列席一次工作会议。每学期至少列席一次责任区学校的校长办公会或校务会、教务会、教代会等学校工作会议，综合了解学校发展规划、年度计划、招生分班、人事安排、项目建设、经费使用、活动安排等方面的情况。

（2）参加一次教研活动。每学期至少参加一次学校开展的校本培训或公开课、教材分析会、质量分析会、课题研究会等教研活动，从而对学校教研工作情况进行全面了解。

（3）参加一次校园文化活动。每学期至少参加一次学校开展的师德教育活动或学生社团活动、家校合作活动、艺术体育活动、重大节庆活动、专题教育活动等大型教育活动和升旗仪式、课间操、主题班会、社会实践等常规教育活动，了解学校师德建设、德育工作、校园文化建设等教育工作情

况。

(4) 进行一次校园巡视。每学期对学校校园及周边安全与管理情况、环境建设与管理情况、硬件建设和管理情况等至少进行一次巡视检查，对学校环境建设、安全保障、卫生状况等常规管理和重点环节进行督导。

(5) 进行一次综合指导。每学期至少要进行一次综合性指导检查。指导检查内容可围绕学校年度重点工作落实情况、常规性督导评估工作开展情况、全局性重点任务落实情况、某类专项督导迎检准备工作情况等，遇有重大督导评估任务时要随时入校进行指导检查，以督促学校认真开展自查自评，及时落实整改任务，有效推动工作落实。

(6) 开展一次专项督导。根据县责任督学挂牌督导工作计划对学校开展春秋季节开学条件保障、校园欺凌整治等方面的专项督导。

(7) 提交一个督导案例。根据责任区工作的开展情况，及时撰写督导工作中的典型案例，每学期向县督导室上报一个督导案例，汇编成《督导案例集》。

(8) 总结推介一个典型经验。每学年至少要指导帮助学校总结一个好的做法和经验，对于具有典型性和引领性的特色做法和经验要及时向县督导室及相关部门或在一定范围内推介。

(9) 提交一份高质量督导报告。每学年要提交一份高质量的督导报告。督导报告应包括督导任务、督导过程、完成

情况和主要成绩、存在问题、督导结论、整改建议等。报告应实事求是、观点鲜明、文字简练、言之有效。

(10) 开展一次社会满意度调查。每学年对责任区内每所学校组织开展一次教育工作社会满意度调查。针对调查结果进行分析后提交县督导室。

(二) 规范挂牌督导工作制度

1. 责任督学在年初要根据县督导室重点工作安排和所负责学校的实际情况制定责任区工作计划；每月提交月份工作计划，填报《责任督学挂牌督导月份工作安排表》，检查结束后提交《责任督学挂牌督导问题管理月报表》与督导报告；年末，要做好督导工作总结，说明主要工作情况、任务完成情况、主要收获和体会、存在的问题和改进措施等。

2. 责任督学每次入校督导前都要制定督导方案，报送县督导室备案后下发通知，明确被督导学校、入校时间、目的内容、方法手段等，并做好各项准备工作。责任督学不准随意干扰学校正常工作。

3. 责任督学对所负责学校的督导活动一般每月至少 1 次，每学期不少于 4 次，并可根据工作需要随时进行。每学期开展经常性督导、专项督导及综合性督导活动均不少于 1 次。

4. 督学责任区对学校进行的督导活动可由责任督学单独进行，也可以以责任区为单位联合进行。集体性的督导活动每学期至少要开展 1 次，每次入校督导的时间，督导事项

和工作方式等根据工作需要确定后上报督导室，经批准后方可实施。

5. 责任督学对学校每次督导结束时，都要形成简要反馈意见，下发《责任区教育督导整改意见书》，指出存在问题，明确整改内容和整改期限，校长签字并加盖学校公章后留给学校一份，责任督学带回一份备查整改情况。同时，责任督学要填写《责任督学督导工作纪实表》，收集学校上报的《责任区教育督导整改报告书》。对于限期整改不到位，或存在违法违规办学行为及危及师生生命安全隐患等严重问题者，应上报县督导室，并按有关规定对学校或有关责任人问责。

6. 督导工作过程中的系列资料要按月份规范存档保存，作为责任督学专业档案的重要资料和考核工作业绩的重要依据。责任督学不得擅自发布督导结果。

7. 县督导室每学期召开 1 次责任督学工作调度会，听取各责任区督学的工作汇报，交流责任督学挂牌督导工作经验，安排部署挂牌督导工作任务，研究解决挂牌督导工作中的有关问题。

四、完善督导责任区工作机制，增强挂牌督导工作实效

（一）建立工作保障机制

1. 责任督学的建议将作为对学校综合评价、主要负责人考评问责的重要依据。学校在评优选先、干部任免、教师考核等方面，应充分听取责任督学的意见。

2. 县政府将为责任督学挂牌督导工作提供专项经费。

3. 各学校要为责任督学创造良好的办公场所和办公条

件。设立责任督学办公室，配备电脑、打印机、照相机、档案柜等办公设备，提高责任督学的工作信息化程度和效能。

（二）建立沟通协作机制

各责任区学校主动接受责任督学的监督指导，在责任督学入校督导期间，督导联络员要协助开展工作，按规定提供相关文件与资料，就有关问题做出说明，并及时填写《责任区督学挂牌督导学校工作纪实》。学校应积极在整改时限（短期 7 天，长期 30 天）内落实责任督学提出的整改意见和建议。对于存在拒绝、阻挠责任督学正常工作的，或在督导过程中隐瞒实情、弄虚作假，影响督导结果的真实性，或打击报复督学等不当行为者，县督导室将给予通报批评并责令改正。对于拒不改正或情节严重的，由县督导室建议本级政府和主管部门，对负有主要责任的领导、直接责任人及其他有关人员进行约谈整改，情节严重者将给予相应的处分。

（三）建立责任督学学习培训制度

县督导室负责对责任督学每年 40 学时的专业化培训和新任督学的入职岗前 15 学时培训。通过专题学习、网络研修、观摩考察、座谈研讨、个人自学等形式，不断拓宽学习培训渠道，有效促进督学专业化成长。督学个人完成学习培训任务情况作为对责任督学考核评价的重要内容。

（四）加强责任督学考核监督

县督导室对责任督学实行年度考核制度。负责对责任督学的考核与监督，每学期至少抽检 1-2 次责任督学常规工作开展情况，调阅相关资料，年终对责任区督学完成工作情况

和工作质量进行综合考核和评价。对考核优秀的责任督学将给予表彰奖励；对不认真履职尽责、未能有效完成督导工作任务或违规违纪的责任督学，视不同程度给予批评教育和处分；对情节严重，不适合继续履行责任督学职责的将予以解聘。

（五）实行责任督学工作定期报告制度

县督导室将及时了解各责任区督导工作，定期召开责任区责任督学联席会议，听取各督学责任区工作汇报，认真研究责任区责任督学总结的经验和反映的问题与建议。对于责任督学一致认定的事实材料和评定结果，将作为对学校岗位责任制考核、评比的重要依据。

本《方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附件 1：2018 年柳河县督学责任区划分一览表

附件 2：柳河县中小学校责任督学挂牌督导工作流程图

附件 3：柳河县督学责任区兼职督学工作职责

附件 4：柳河县教育督导联络员工作职责

柳河县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

2018 年 3 月 1 日